

让溺亡悲剧不再发生 ——所乡村小学的游泳课观察

新华社 舒静 赵叶苹 黄浩然

7月25日是世界预防溺水日。此前一天,河北省行唐县5名学生不慎溺水身亡。

每到暑期,不时有溺亡消息传出,遇难者不少是不会游泳的农村孩子。如何减少此类悲剧发生?除了提升防溺水意识,让更多农村孩子学会游泳,也被置于更重要的位置。

在湖南省衡山县新桥镇中心完小,体育教师唐欢为此做出的游泳课教学实践,为人们提供了更多思考。

掌握生存技能, 村里孩子有了游泳课

最近,唐欢的游泳课教学视频在网络热传。

“水深只到肚脐眼的位置,能不能淹死人?能!”“你们注意,她这个姿势不对。这么前后挣扎喝很多水很危险”……视频中,唐欢一边托举演示,一边高声讲解游泳知识。

视频中的泳池长15米、宽5米,没有石头、水泥,池体材料是蓝色PVC布,下面铺设数百根白色铁管,池内灌满自来水。

今年夏天,就在这个小泳池里,又有100多名孩子学会了基本的蛙泳技能和防溺水知识。

2013年,唐欢从武汉体育学院毕业,回到家乡小学,成为一名体育老师。2019年,他教过的两名学生不幸溺亡,两个孩子都不会游泳,唐欢由此下了决心,要让教过的每个孩子都掌握这一生存技能。

2022年夏,在学校的支持下,唐欢自费搭建了一个很简易的泳池。他花费近万元购买装备、消毒剂和各种用品;学校请人焊接了1.5米高的铁质围挡,布上监控、报警器,起草征求意见书、对学生进行健康排查,并决定全部免费教学。

尽管条件简陋,但村里的孩子们也有了属于自己的游泳课。唐欢利用体育课教四五年级的孩子学游泳。不少孩子第一次穿上泳衣、走进泳池,学习如何蹬腿、浮水以及避免溺水。

唐欢的游泳课在学生眼中既有趣又有用。老师让学生用西瓜做“浮板”;孩子们要学习在水里摔倒后怎样站起来;有男生会扮演拼命挣扎、把老师拉下水的“溺水者”。课堂上,唐欢会演示什么才是安全的救援方式,如何识别水中的潜在危险。

今年5月,“游泳班”又开课了。孩子们一起帮忙重搭泳池,连平时有些偷懒的小孩也干劲十足。“一听说又能上游泳课,孩子们那个开心劲儿,看他们表情就知道了。”唐欢说。

防溺水不能仅靠口头讲, 更要与水安全共处

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发布的《2022中国青少年防溺水大数据报告》显示,因溺水造成的伤亡位居我国0至17岁年龄段首位,1至14岁溺水事故的比例超过40%,青少年溺水问题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安全隐患。

东部地区某地级市曾对10个县(市、区)城乡54所中小学6520名学生做抽样调查,发现大多数学生是“旱鸭子”,会游泳学生仅占19%。农村地区学生不会游泳的情况更为普遍。

每到暑期,从组织打卡到奔波家访,从开展宣传到巡视河道,自上而下、方方面面,防溺水的弦都会绷得紧紧的。

提及学校的防溺水教育,湖南省衡山县新桥镇中心完小校长赵勇超脱口而出几个数字:“1—3—5—30”。“1”是指每天必须有1分钟的广播安全提示;“3”是指班主任每天放学时必须做3



分钟防溺水教育;“5”和“30”是指每周五放学和节假日前要有30分钟的安全教育。

反复强调下,孩子们将防溺水知识背得滚瓜烂熟。一次,主管教育的副县长来学校,询问一名一年级的孩子“七不两会”是什么,孩子虽紧张,仍流利答出6个。

即便如此,如何让宣传教育真正入脑入心仍是难点。唐欢说:“光靠口头说效果一般,孩子们往往不把大人的提醒真正放在心上。而且他们对于水、对广袤的大自然有与生俱来的喜爱。”

赵勇超说,学校百分之七八十的孩子都是留守儿童,假期很难看管。乡镇娱乐设施少,没有辅导班、兴趣班可以托管,一闲下来,孩子们就可能跑到池塘水库玩水。

仅仅靠“防”远远不够。屡屡发生的溺水事件令越来越多人意识到,让孩子们具备相应的意识、技能,与水安全共处,或许是更好的保护方式。

减少溺亡发生, 为农村游泳课教育探路

教育专家认为,暑期溺亡多发,凸显出农村地区普及游泳教育的重要性。衡山县新桥镇中心完小的游泳课教学实践,是农村地区游泳教学的一次破题。

数据显示,以公共泳池为主的中国市场,平均约4.3万人共享1个泳馆。在一些地方,城区内都未建成一个标准的公共游泳馆,农村公共游泳场所更为匮乏。

记者了解到,在不少地方,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的政策正渐次落地。广东省明确要求,从2020年起,想方设法在小学某一年级开始游泳教育教学;2021年,海南省更是要求“全省小学毕业生要全部学会游泳”。

场地设施的增加,也在为孩子们提供更多安全的游泳去处。近期,由国家体育总局等12部门发布的《关于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明确提出,推动解决青少年游泳等场地设施不足问题。

在唐欢看来,他搭建的泳池条件简陋,清理消毒也只能靠自己或家人加班完成。然而,这种方式投入低、管理简单,可用最小成本实现目标,便于在乡村范围内复制推广。当然,这类实践能否落地,往往取决于行动者的勇气与坚持。

作为学校的第一责任人,赵勇超校长也有过顾虑。2022年,当地教育部门提出,各地各学校要充分发掘潜力开展游泳教学训练,学校终于找到可靠的政策支持。

赵勇超说,当前在农村学校普及游泳课,要具备几个条件:一是要有唐欢这样有教学资质的老师;二是学校要有相应场地并确保安全;三是学校和老师要有情怀,愿意承担风险。

尽管每天都悬着一颗心,但看到一百多个孩子能成功游上岸,唐欢觉得很有成就感。

至今令赵勇超印象深刻的一个画面是,6月份下了场暴雨,放在学校里的浮漂都被冲走。唐欢冒着大雨跳进水里,把浮漂一个个捞了回来。看着他的背影,赵勇超的眼眶一下红了。“如果所有人都能像唐欢一样,就没有什么事是做不好的”。

《工人日报》杨召奎

“我买机票的时候,实付了1549元,但行程单票面价格却为1520元。”近日,北京市东城区消费者陈女士告诉记者,今年4月,她在一家在线旅游平台(以下简称旅游平台)预订了一张从成都到北京的机票。但7月18日,她联系旅游平台打印行程单却遭到拒绝,原因是距离航班起飞已超过28天。后经过多次沟通,旅游平台终于给她打印了,但陈女士却发现行程单票面价格缩水的情况。

“旅游平台最初以距离航班起飞已超过28天为由拒绝打印行程单,说是航空公司的规定。于是,我就打航空公司客服电话问了,他们说我的机票可以打印,但由于不是官方渠道预订的,只能去找旅游平台打印。”陈女士说,经过多次沟通,旅游平台才同意打印行程单。

打印行程单之后,陈女士发现,买机票的时候,她实付了1549元,但行程单票面价格却显示1520元。陈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。记者在黑猫投诉、微博等平台检索发现,不少消费者都曾遇到行程单票面价格缩水的情况,有的价差为50元,有的价差为150元,有的价差甚至高达639元。

那么,机票的实付价格为何与行程单票面价格不一致呢?对此,旅游平台客服人员对陈女士表示,因为机票价格是浮动的,她支付的时候和出票的时候价格不一样,才有了29元的价差。对此,陈女士表示:“既然如此,这29元就应该退给我。”最终,旅游平台将这29元退给了陈女士。

记者注意到,此前也有多家旅游平台曾因类似问题被消费者投诉。有的平台回应称,由于平台机票销售代理商(以下简称代理商)的出票渠道不同,可能会导致行程单票面价格与支付价格不符。有的平台则表示,是因为航空公司给了代理商优惠券,所以代理商在出票的时候打出来的行程单上的票面价格会变少。

不过,也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,一些代理商会“低进高卖”,行程单上显示的价格是代理商与航空公司之间结算的价格,多出来的钱就被代理商赚了。由于很多消费者不打印行程单,所以不会发现问题。

对此,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,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电子客票暂行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空运企业直售票处和销售代理企业应使用合法的电子客票行程单,行程单上客票价格必须与实收金额相符。该办法第二十三条还规定,违反第十四条,空运企业直售票处和销售代理企业应向旅客承担赔偿责任。因此,如果出现行程单票面价格缩水的情况,可以找当时订票的旅游平台补差价。

